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士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士民先生继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贾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贾士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久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牛久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牛久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智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智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智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彤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善民、张聪聪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